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关于建立一个人类住区韧性框架，以促进预警、预见、  
减少风险、应对危机和危机后恢复与重建的决议草案**

**由非洲国家组和巴基斯坦提交**

联合国人居大会，

认识到自然和人为灾害对人类住区的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包括因气候变化而加剧的影响，以及造成人类住区脆弱性的潜在压力，

意识到联大关于灾害管理的各项决议，包括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2日第54/23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灾害管理框架、进程和机构，包括《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以及秘书长的全民预警倡议，该倡议呼吁在2027年底前将预警系统覆盖全世界，

回顾人居署在应对影响人类住区的各种挑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推动了2007年通过《危机中人居战略政策》，以及源自《人居议程》<sup>1</sup>的人居署任务规定，还有人居署的各项举措，包括城市韧性全球方案、城市韧性行动规划工具<sup>2</sup>和关于城市恢复框架的指导等，以协助会员国防灾、减灾和备灾，并具备人类住区灾后重建的能力，

又回顾理事会2017年5月12日关于加强人居署在应对城市危机过程中的作用的第26/2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设立一项基金，由指定由该基金使用的自愿捐款供资，旨在促进人居署在现有人力资源范围内快速部署，以应对城市危机和紧急情况，并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基金慷慨捐款，

认识到需要从管理灾害及其影响转向减少和预防灾害风险，并以新的紧迫感重申决心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通过建设抗灾能力来减少灾害风险，

<sup>1</sup> 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特别见第40(l)、43(z)、170–176、208(d)和(e)及228(c)段。

<sup>2</sup> [CRPT-Guide-Pages-Online.pdf \(urbanresiliencehub.org\)](https://www.un.org/zh/development/databases/urbanresiliencehub/)。

回顾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8 日关于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的第 20/17 号决议，以及其对人居署以下方面作用的审议：继续加强与联合国、非联合国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伙伴在抗灾能力建设、灾害管理和可持续恢复方面的伙伴关系，发起与它们之间新的规范性和业务性伙伴关系，同时确保增进人类住区合作伙伴之间的凝聚力并提高运作效率，

承认作为人居署规范性框架的一部分，通过脆弱性评估、能力摸底、预警和快速反应，在科学、数据和信息指导下建设人类住区韧性的各种方法的重要性，

1. 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一个综合业务框架，在其中纳入全球最佳做法，加强合作，并应对现有差距，以加强人类住区的韧性；该框架应补充现有努力并避免与之重复。该框架将起到以下作用：

(a) 组织并协调一个协作性全球联盟，该联盟致力于预测和跟踪灾害和其他城市危机的风险，促进人类住区的韧性，并由合作伙伴、专家和利益攸关方组成；

(b) 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协作，使会员国、地方有关部门和其他行为体便于获得关于影响人类住区的危机的科学知识和数据，以支持人类住区危机情况的协调应对和管理；

(c) 根据《新城市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支持培养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在人类住区建设韧性和减少风险的能力，包括为此利用针对危机摸底调查、战略前瞻、准备、警和缓解措施的现有技术和平台；

(d) 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人类住区风险评估能力和韧性规划，减少脆弱性，同时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减轻危机情况的影响；

(e) 支持人类住区从城市危机中迅速恢复，并支持制定城市恢复框架，以补充国家主导的恢复框架；

2. 回顾根据理事会第 26/2 号决议第 2 段设立了一个基金，该基金依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指定供该基金使用的自愿捐款供资，目的是在现有人力资源范围内促进人居署快速部署，以应对城市危机和紧急情况，并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向该基金慷慨捐款，包括用于执行本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支持和加强人类住区韧性的规定；

3. 敦促会员国和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与人居署充分合作，以确保有效执行本决议，因为本决议承认世界的城市性；

4. 请执行主任提供关于本决议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遇到的任何挑战，并视需要提出进一步措施，作为人居署关于其应对城市危机措施的现有报告的一部分。